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关于公布调整后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 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自治区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有关单位：

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成立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科发基字〔2021〕3 号）的规定，通过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推荐，在综合考虑任职资格和学科专业布局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对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的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

孙俊青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

副主任委员：

吴苏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

高光来 内蒙古大学副校长 教授

芒 来 内蒙古农业大学副校长 教授

委员：

赵增武 内蒙古科技大学副校长 教授

栗文义 内蒙古工业大学副校长 教授

刘 斌 内蒙古医科大学副校长 教授

赵 举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副院长 研究员

张 军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教授

郭 中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 研究员

杨占峰 包头稀土研究院董事长 教授级高工

办公室主任：

金 龙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基础研究处处长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1年3月24日

